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應請臺鐵研議臺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7)

邱委員針對臺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應請臺鐵研議臺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定位為城際直達或半直達列車，其功能與都會區間通勤、通學列車不同。另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為傾斜式列車，搖晃程度較一般列車大，對站立旅客易產生不適應感。為確保旅客安全與舒適性，及提升服務品質，自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加入營運，即公告旅客週知，不開放發售站票，並於各停靠車站、列車上均有播音及公告，非持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當次車乘車票（含定期票及悠遊卡、臺灣通卡、遠通 ETC 卡、高捷卡等電子票證）之旅客請勿上車，違規搭乘一律以無票乘車加收 50% 票價。
- 二、本（102）年 9 月 25 日臺鐵局列車時刻微調後，原有通勤列車運能不變，新開之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列車，並非取代尖峰時段區間車及可發售無座票對號列車班次。臺鐵局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平均 10 分鐘即有 1 車次可供通勤旅客搭乘，除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不開放持電子票證旅客上車外，餘各對號列車皆開放旅客可持電子票證乘車。為提升服務品質，臺鐵局將持續加強宣導、落實太魯閣（普悠瑪）列車相關管制及違規搭乘補票規定，另臺鐵局新購 800 型電聯車於本（102）年底陸續加入營運後，可增加尖峰時段運能與紓緩通勤列車擁擠程度，尚祈諒察。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6)

邱委員就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須至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現行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經內政部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須有嚴密查證防弊機制，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

用辦理結婚登記弊端，本部刻正研議兼顧安全與便民，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權益。

至於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補發，係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籍離島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屆時將檢討辦理成效，俾評估是否延長實施期間或擴大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9）

羅委員鑑於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台灣高鐵公司依此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國民，搭乘高鐵得購買敬老票（依全額票價半價計算），並已納入該公司旅客運送實施要點公告。
- 二、台灣高鐵公司為擴大高齡者搭乘高鐵之服務，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推出熟年優惠專案，提供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旅客，於活動期間週一至週四搭乘指定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可享全票 75 折優惠。另有關委員所提高鐵應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本部將促請台灣高鐵公司納入後續票務行銷考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要求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0）

江委員鑒於臺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要求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 511 次莒光號（七堵開往鳳山），今（102）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10 分行經嘉義、南靖間（東正線 300 公里 350 公尺）處，教導司機員余添盛，站於駕駛室學習司機員後方，教導學習司機員駕駛工作，余員因不明原因從駕駛室側門跌落（車速約 95 公里），學習司機員立即停車並通報嘉義站，連絡救護車至現場救援，經送往嘉義榮民醫院急救，搶救無效。司機員余添盛（46 年次，現年 56 歲，臺中東勢人，服務臺鐵 38 年），平時與人相處和睦，工